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文件

闽广〔2022〕133号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关于举办 第一届全省电视节目创新大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旅局（广电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宣传与影视发展部，省广播影视集团，福建教育电视台，各相关电视节目制作机构、高等院校：

为提升全省广电系统创新创优的内生动力，建立全省电视节目创新工作体系，推动建设新型主流媒体，根据省委宣传部与省广电局联合印发的《“讴歌新时代 礼赞新福建”全省电视节目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的通知》精神，举办2022年第一届全省电视节目创新大赛。具体通知如下：

一、活动组织

指导单位：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主办单位：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承办单位：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执行单位：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电视综合频道中心

二、活动目标

激发全省广电系统节目创新意识，推动建设“福建省电视创新节目点子库”“福建省电视创新节目项目库”，建立电视节目创新分层动态管理模式，丰富电视内容有效供给，储备一批电视创意、孵化一批电视项目、扶持一批电视节目，力争推出一批内容出新出彩出“圈”、老百姓感到好看想看爱看的优质电视节目，提高我省电视节目知晓率与影响力。

三、活动内容

本届大赛包括两项赛事：“我有好点子”创意赛（以下简称“创意赛”）和“我有好节目”创新赛（以下简称“创新赛”）。

“创意赛”面向全国各电视制作机构、高校等征集电视节目创意，通过网络答辩、发布会现场投票评选 20 件优秀入围选题、“十佳创意”与“创意点子王”。

“创新赛”面向全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征集各单位拟重点策划实施的原创、未完成播出的电视节目及创新改版节目，鼓励各

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与全国知名广播电视制作机构、网络视听节目平台联合制作。通过4期电视节目记录创新赛比赛过程，评选产生入围优秀项目、重点扶持项目，并给予重点扶持项目经费补助。

四、活动安排

（一）“创意赛”征集评选（6月至8月，方案详见附件1）

1. 创意征集：面向全国开展电视节目创意征集，征集截止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

2. 创意评审：邀请全国知名电视节目制片人、网络视听平台定制节目制片人等担任评委，评选出20件优秀入围选题，纳入“福建省电视创新节目点子库”；通过线上答辩、网络直播投票等，确定十佳优秀节目创意选题；在项目发布会现场评选出“创意点子王”。

3. 成果应用：给予“十佳优秀节目创意选题”“创意点子王”奖金鼓励，并向全省电视媒体推荐，为提案人和电视媒体搭建桥梁，推进项目孵化创作。

（二）“创新赛”征集评选（6月至9月，方案详见附件2）

1. 项目征集：面向全省广电机构开展电视节目创新项目征集，召开线上大赛动员会，宣导活动内容、形式、安排、要求，制作线上视频课程，发布信息。各设区市广电行政部门、福建省广播

影视集团、福建教育电视台负责汇总报送所辖（属）电视播出机构项目，征集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

2. 项目评审：省广电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评，评选出 12 项入围优秀项目，纳入“福建省电视创新节目项目库”。项目入围后 1 个月内完成至少 1 期样片制作，并组成 3 人团队参加《我有好节目》复赛节目录制。复赛通过项目说明（含样片展示）、限时编创、现场答辩等环节，经专家评审、观众打分、网友投票后，按程序报批、公示，确定重点扶持项目。

3. 成果应用：对评选产生的创新赛入围优秀项目和重点扶持项目给予通报表扬；对重点扶持项目给予经费补助。加强“福建省电视创新节目项目库”推介与管理，节目资源纳入全省电视节目共享交流平台。

五、展播宣传

（一）融媒宣发。大赛创意及项目征集、节目评审、成果发布采取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方式在海博 TV、抖音、快手、微信视频号、学习强国 APP 等平台系列账号进行预热，在省广播影视集团全媒体宣推矩阵全面推送网络投票页面。大赛全过程相关电视节目、重点扶持的优秀电视创新节目在福建电视台综合频道、东南卫视、海博 TV、IPTV 等省级平台播出。

（二）话题引导。利用省广电集团 MCN 资源，通过广电 MCN

达人流量账号进行话题引导，微博创意评说，对参与话题的MCN达人开展最优话题发起人评选，并配套短视频宣传。全省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要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发布统一话题，加强宣传力度。

（三）二次传播。拆分相关节目内容形成易于传播的短视频，结合福文化、福建文化标识体系建设、“闽人智慧”等主题，在部分网络视听平台、“一分钟说福建”等新媒体系列账号进行二次传播。

六、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设区市局、省广播影视集团等单位要高度重视，把电视节目创新创优作为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践行新时代宣传思想工作使命任务的重要举措，统筹指导电视节目创新创作，建立完善电视节目创新创优工作机制，按序时进度督促所辖（属）各级媒体做好大赛宣传发动、选题征集、项目报送、节目制作、投票展播等相关工作。

（二）加强节目策划。各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要积极组建优秀创作团队，积极寻求社会力量参与创新研发，围绕主题主线，从火热社会实践中发掘素材，从群众生产生活中发现选题，用心用情用功策划创作播出一批优秀电视节目。

（三）加强活动保障。各单位要组织协调相关机构、团队资

源，积极配套资金，为参赛项目制作播出提供有力保障，形成电视节目创新创优的良好工作氛围。

- 附件：1. 福建省第一届“我有好点子”创意赛方案
2. “我有好点子”节目创意赛参选表
3. 福建省第一届“我有好节目”创新赛方案
4. “我有好节目”创新赛申报书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

2022年6月9日

（联系人：省局宣传处 沈悦，联系方式：059188116575，
大赛会务组 傅华，联系方式：13774588858，投稿邮箱：
22639255@qq.com，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西二环南路128
号。）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福建省第一届“我有好点子”创意赛方案

一、活动内容

面向全国征集电视节目创意，通过网络答辩、发布会现场投票评选 20 件优秀入围选题、“十佳创意”与“创意点子王”。

二、申报主体

全国各类电视节目制作机构、高校等。

三、项目要求

征集包括理论、综艺、文旅、经济、科教、少儿、道德建设、生活服务等（不含新闻类节目、纪录片、动画片节目）类型的电视节目创意。

四、活动安排

（一）创意征集

1. 申报材料：

（1）《“我有好点子”节目创意赛参选表》表格一份，纸质版需加盖公章，个人参与需本人签字，电子版含加盖公章或本人签字的扫描件与 word 版材料。

（2）2000 字以上“我有好点子”节目创意赛选题方案。

（3）3 分钟阐述视频，视频格式为高清 MP4，比例 16：9，码率不低于 10M。

2. 报送方式：

申报材料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 22639255@qq.com, 联系人傅华, 联系方式 13774588858。

3. 征集截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15 日。

(二) 创意评审

邀请全国知名电视节目制片人、网络视听平台定制节目制片人等担任评委, 从创新性、可行性、公益性、市场性等方面进行评比, 20 件优秀入围选题, 纳入“福建省电视创新节目点子库”。

1. 初评。网络连线评委现场评审, 评选出 20 件优秀入围选题, 纳入“福建省电视创新节目点子库”。

2. 复评。20 件优秀入围选题选手进行线上答辩, 同时开放观众投票通道, 为观众喜欢的创意投票, 选出十佳优秀节目创意选题。

3. 发布。在发布会现场邀请十佳优秀节目创意选题中得分最高的前三名进行现场展示, 经现场评委打分及观众投票, 评选产生“创意点子王”。

(三) 成果应用

给予创意赛“十佳优秀节目创意选题”“创意点子王”奖金鼓励, 并向全省电视媒体推荐, 为提案人和电视媒体搭建桥梁, 推进项目孵化创作。

附件 2

“我有好点子” 节目创意赛参选表

节目名称			
节目类型			
主创人员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创意简介	(简要介绍创意内容, 字数 500 字以内。)		
团队简介	(简要介绍团队情况, 包括相关获奖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创意优势</p>	<p>(通过对同类创意的对比、分析或对自我创意的核心解构，展现该创意的创新性、独特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目标观众分析</p>	<p>(通过对目标观众群体的分析，展现该创意的受众吸引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可行性分析</p>	<p>(通过对该创意所需的技术支撑、人员配备、资金预估等方面的分析，展现该创意的可行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场性分析</p>	<p>(通过对该创意相关环节内容广告置入的方式、产品、品牌的可能性，分析该创意的市场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会效益预测</p>	<p>(通过对该创意相关环节内容展现的正面宣传导向、社会影响力等内容的分析，对该创意的社会效益效果进行简单预测评估。)</p>
	<p>申报人/申报单位郑重声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项目具备原创性； 2. 申报人或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不涉及版权纠纷问题； 3. 申报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负责人签字/申报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日期： 年 月 日</p>

附件 3

福建省第一届“我有好节目”创新赛方案

一、活动内容

征集我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拟重点策划实施的原创、未完成播出的电视节目及创新改版节目，通过专家评审、网络投票、观众投票等环节评选入围项目与重点扶持项目。

二、申报主体

以省内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为主申报人，鼓励与多平台、多机构联合制作。

三、项目要求

参赛电视节目创新项目应聚焦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全方位展现新时代精神气象，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福文化、闽人智慧、福建文化标识体系建设等主题，服务数字经济、海洋经济、绿色经济、文旅经济发展，突出电视节目选题、内容、技术、形式等方面创新，类型包括理论、综艺、文旅、经济、科教、少儿、道德建设、生活服务等（不含新闻类节目、纪录片、动画片节目）。

四、活动安排

（一）项目征集

1. 召开线上动员会，以推文、海报等形式宣导活动内容、形式、安排、要求，制作线上视频课程，发布大赛各项信息（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征集数量：各设区市广电行政部门（莆田市除外）申报推荐项目不少于 5 个；省广播影视集团申报推荐项目不少于 10 个；莆田市广电行政部门、福建教育电视台、平潭综合实验区融媒体中心申报推荐项目不少于 2 个。

3. 申报材料：

(1) 《福建省第一届“我有好节目”创新赛申报书》表格一份，纸质版需加盖公章，电子版含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与 word 版材料。

(2) 3 分钟阐述视频，视频格式为高清 MP4，比例 16：9，码率不低于 10M。

4. 报送方式：

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22639255@qq.com, 联系人傅华，联系方式 13774588858。纸质版寄至省广电局宣传处。

4. 申报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15 日。

（二）项目评审

1. 项目初评

省广电局组织专家对项目创新性、可行性、社会效益和经济

效益等方面进行评审，评选出 12 件入围优秀项目进入复赛，并纳入“福建省电视创新节目项目库”，其中市、县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项目不少于 30%。

2. 项目细化

入围复赛的项目进一步完善项目论证、文案设计，所属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统筹资源启动项目，项目入围后 1 个月内完成至少 1 期样片制作，拍摄样片制作花絮视频不少于 5 条。

3. 项目复评

(1) 评审流程：入围复赛项目组成 3 人团队参加《我有好节目》复赛节目录制，通过项目说明（含样片展示）、限时编创、现场答辩等环节，由现场专家评审、现场+云端观众打分、网友投票，确定项目分值。

(2) 评分说明：

专家现场打分占 70%，现场与云端观众分数占 15%，网友投票分数占 15%。

4. 项目确定

根据复赛总得分情况，形成“我有好节目”创新赛重点扶持项目及扶持补助经费建议，按程序报批同意后，在省局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省局公布优秀项目、重点扶持项目名单，并拨付扶持补助经费。公示有异议的，由省局宣传管理处组织复核，不能通过复核的项目不予入库扶持。

(三) 成果应用

召开项目成果发布会，现场公布创新赛结果；对创新赛入围优秀项目和重点扶持项目给予通报表扬；对重点扶持项目给予经费补助。加强“福建省电视创新节目项目库”推介与管理，入库项目优先推荐参加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组织的季度、年度推优项目评审，优先给予其主创团队培训机会，节目资源纳入全省电视节目共享交流平台。省局将按照《福建省广播电视创新创优节目扶持专项资金申请使用规程》要求，跟踪落实重点扶持项目完成情况，对未按期完成的项目将收回补助资金。

附件 4

项目编号	
------	--

福建省第一届“我有好节目”创新赛申报书

项目名称：_____

联合申报项目： 是 否

主申报单位：_____

联合申报单位：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填表注意事项

一、本申请书用于项目申请的过程管理，填写前需认真阅读注意事项。

二、项目申请单位均需填报此申请书。申请书由基本信息表、项目实施计划书、项目审核情况表等3部分组成。

三、申请书文字一律用楷体小四号字填写；文字简介，表述清晰，数据详实；提供纸质文件时，用A4纸打印，不胶装，**不够可附页说明**。申请书封面顶端项目编号由申报受理部门填写。

四、部分栏目填写说明：

1. 属联合申报项目需在封面“联合申报项目”一栏“是”后方框打√，并完整填写主申报单位和联合申报单位的名称。

2. 项目名称：应为申报项目的节目名称，最多不超过20个汉字（包括标点符号）。

3. 表内资金额度：以万元为单位，填写阿拉伯数字，小数点后保留2位数。

4. 申报单位名称需填写全称，不能填写简称。

5. 项目类型包括：理论、综艺、文旅、经济、科教、少儿、道德建设、生活服务等电视节目，不含新闻类节目、纪录片、动画片节目。

6. 项目实施计划书：联合申报项目需明确主申报单位和联合申报单位各自应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和责任。

五、申报单位报送的所有申请材料不再退返，请申报单位自行备份。

表一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初创或改版)	
项目类型		启动时间	
项目期数		完成时间	
每期时长(分钟)		拟播出平台	
项目资金情况	总投资		项目人员总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传真		
项目联系人	姓名		职务
	电话、传真		
项目团队介绍			

表二 项目实施计划书

一、项目内容摘要（不超过 500 字）
二、项目创新性（选题、内容、技术、形式等方面的创新情况）

三、项目可行性

四、项目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六、项目实施计划（总体思路、具体实施方案与计划安排等，请尽可能详实。）

七、经费预算安排

表三 项目审核情况表

申报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 申报单位依法注册，具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资质；
2. 申报单位申报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3. 申报项目为原创项目，申报单位拥有申报项目的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版权纠纷问题；
4. 申报单位承诺接收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报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主管部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抄送：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印发

